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清运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托底收运范围和内容

- 1、机关、事业单位及镇属企业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枯枝落叶；
- 2、集镇区公共区域（包括通波塘东、西老街及 104 地块）；南至崧泽大道；北至华重公路；西至回龙支二路；东至崧建路（包括福贸路往东延伸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枯枝落叶。
- 3、全镇所有封闭式居住区、散居楼居民日常产生的大件垃圾、枯枝落叶。
- 4、集镇区域 14 个封闭式居住区、散居楼——泉山居委：陈华港小区、逸皓华庭、夏阳金城一期、夏阳金城二期；泉华居委：现代华庭一期、现代华庭二期；福泉居委：散居楼、福泉新区、福泉一村、福泉二村、万事发小区；福定居委：康博小区、康浦景庭、江南城小区、中心小区，居民日常产生的装修垃圾。
- 5、农村地区 9 个村（郑店、毛家角、新联、中新、回龙、新丰、章堰、徐姚、福泉山，含福泉居委水产组），村民日常产出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枯枝落叶，但不包括村民建房产出的建筑垃圾。

(二) 自费清运范围和内容

- 1、除上述免费清运范围外的其他商品房小区，居民日常产生的装修垃圾，由中标单位按照公示价格直接向垃圾产出方收取清运费。为鼓励居民通过正规渠道处置装修垃圾，建议居住区清运费收取不得高于中标价，进区再生利用中心的处置费由镇财政承担。
- 2、除上述免费清运范围外的商铺门店等非居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枯枝落叶按照“谁产出、谁负责、谁付费”原则，按照公示价格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

二、清运费

- 1、本项目按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等总量测算，全年全镇产出约 50000 吨。本轮采购计划仍使用 8 吨车运输，约 6250 车次，清运经费按照 6250 车次×736 元/车（8 吨/车）=4600000 元。
- 2、清运服务费用按进区再生利用中心的车次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超出部分不予另行结算。
- 3、服务期内如遇区再生利用中心发布暂停接收通知，暂停接收期间中标单位清运至其它规范消纳场所的运输费用计入结算范围内。

三、清运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必须经本镇书面盖章确认后，至区绿化市容局办理车辆 IC 卡后方可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末端处置设施实行集中处置。企业具备分类装运自卸车辆（8 吨车）不少于 3 辆，铲斗车不少于 2 辆，每辆车配置驾驶员 1 名。

2、中标单位不得发生车辆跨街镇清运作业，不得交叉收运作业，实行专车专运；须严格落实分类运输管理，确保进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消纳处置纯净度不低于 90%，因纯净度不达标造成退返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单位应派遣作业人员、车辆、机具对服务范围内进行每日巡查，各类非生活垃圾应按照暴露垃圾 48 小时处理机制实行清理，同时做好清理前后拍照取证工作。

4、具备突击整治作业能力，能够及时配合上级部门相关检查、整治工作要求。

5、发现专用车辆擅自装运实施范围以外的（本镇域外）装修垃圾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的，一经确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发现专用车辆擅自装运未缴纳处置费的建设施工单位、企业、门店商铺产生的装修垃圾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的，一经确认，除扣罚装运量处置费以外，每发现一次扣罚当季度服务费的 5%，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20%，并终止服务合同。

7、农村地区及居住区产出的装修垃圾应由产出人自行驳运至指定临时堆放点分类堆放。

8、中标单位在垃圾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四、其它要求

1、采购预算为 460 万元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限价 460 万元，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2、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一年。

3、付款方式：经考核后按半年度结算。

4、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将终止服务协议。

五、监督考核

1、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牵头村居、保洁公司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每季度开展专业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与作业经费挂钩，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含）-90 分，扣除 5%季度作业经费；得分 80（含）-85 分，扣除 10%季度作业经费；得分 80 分以下的，一次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扣除 15%季度作业经费。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剩余

服务经费的 20%，并终止服务协议。

《重固镇整区域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制服，文明作业，无扰民现象发生。	作业人员着装异常、存在作业扰民现象任何一种扣 2 分。	10	
2	道路两侧及重点区域非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日常巡查人员、车辆到位。	清运拖沓（48 小时内未清理完毕）每证实一次扣 5 分。巡查不及时造成清运滞后，每证实一次扣 3 分。	20	
3	清运车辆纳入市级监管平台；运输途中严禁拖挂滴漏、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清运的非生活垃圾进入指定消纳场处置，严禁跨街镇清运作业。	运输车辆未纳入市级监管平台扣 5 分；车体不洁、有拖挂现象扣 2 分；发现擅自处置或跨街镇收集清运，一经证实扣 30 分。	30	
4	服务管理机制齐全，制定管理方案、人员信息、排班明细、作业规章制度、清运处置流程、去向。	企业管理材料明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10	
5	台帐资料齐全，每日处置台帐、清运前后照片、文字材料记录、按时上报每月报表。	台帐资料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未按时上报信息扣 2 分。	10	
6	曝光投诉、通报批评事件	被证实市级督查通报、媒体曝光 1 次扣 10 分；区级 1 次扣 5 分；群众投诉 1 次扣 2 分。	20	
合计			100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3) 管理方案；
- (4) 实施作业方案；
-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应急保障方案；
- (10) 人员配置方案；
- (11) 车辆及设备配置；
-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认证证书、各种资质证明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